

淄博中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学校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,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,保证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,及时、有效、准确的完成学生资助,也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,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,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《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教[2015]38号)精神,现将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 评审小组

组 长: 宋汝智

副组长: 张怀伟

组 员: 阎希森、李德峰、张萍、杨明证、朱学伟、
刘玉军

二、 评审对象

淄博中学正式注册学籍的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三、 资助标准

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,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,分为 3 档,1 档标准为每学年 1500 元、2 档标准为每学年 2000 元、3 档标准为每学年 2500 元。

四、 评审流程

1. 高中助学金由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学校负责审核认定。
2. 学校要成立由学校领导组成的评审小组，召开评审会议，审议学生提交的申请信息，确定受资助的学生名单。
3. 学校将评审小组确定的拟资助名单后，要在校内合理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五、 评审要求

1. 高中助学金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对高中助学金的申请、落实和发放管理等工作负主要责任。学校要制定本校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，指定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。
2. 高中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按学期发放。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。学校将高中助学金通过学生的社保卡或者资助银行卡发放，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，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，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。
3. 完善学生资助资金档案资料，学校要建立专门学生资助国家助学金档案材料，将学生申请表、拟受助学生名单、公示材料和学生签领的有关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。
4.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3 年 9 月 1 日